附件2：

**评价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20分综合部分：80分 |  |
| 报价部分（20分） | 投标价格（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总价)×20%×100  |  |
| 综合部分（80分） | 行业资质（20分） | 具备CMA（计量认证）、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有1项得5分）；具有农产品专项检测资质（7分）；近3年无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3分），有记录则不得分。 |  |
| 检测设备（20分） | 供应商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pH/电导率测量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双通道低本底αβ测量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质联动仪、ICP-MS、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每具备其中一类仪器的得2分，最多得2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办公硬件（10分） | 单位办公及实验室面积5000平米以上的得10分，2500-3500 平米的得8分；1500-2500 平米得5分，1500 平米以下不得分。（该项以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为准） |  |
| 能力验证（20分） | 参加2024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所有项目（4项），一次性全部合格得20分，4项全部参加但是有一项及以上补测合格的得15分，参加3项及以下且一次性合格的得10分，有一项不合格或者参加3项及以下补测合格的不得分。（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的通报文件中能力验证结果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附能力验证结果一览表扫描件，资质虚报者本项为 0 分。） |  |
| 以往业绩（10分） |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农产品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中标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